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89號

原告 普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品蓉

被告 奇蛙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債務履行地」，係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於民國107年3月間、同年5月間分別向被告承攬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（景美華固）修繕工程」、「臺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星聚點手扶梯包板分包工程」，惟被告現仍積欠工程款共計新臺幣110萬7,036元未償，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經查，被告之主事務所設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有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可稽；又觀諸原告所提之相關報價單，並無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而上開工程地點之一雖位在臺北市大同區，然該工程地點僅為原告履行承攬人施作義務之所在地，非即可謂係兩造約定之清償地，自不得據為債務履行地特別審判籍法院之認定標準。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陳芝蓀